

龙南县宏俊塑料加工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塑料分捡破碎、纸皮压榨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5 日,龙南县宏俊塑料加工有限公司根据《龙南县宏俊塑料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分捡破碎、纸皮压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龙南县宏俊塑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了验收组。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和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龙南县宏俊塑料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分捡破碎、纸皮压榨项目位于龙南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乡中和村富康工业园 D1-08 号(北纬 24°50'49.66",东经 114°47'18.83"),租赁龙南县中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厂房约 2125 平方米,一期建成 2 条塑料分捡破碎生产线,主要工艺为:分类→破碎→清洗→打包→外售,形成年产 1000 吨分捡破碎塑料的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龙南县宏俊塑料加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龙南县宏俊塑料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分捡破碎、纸皮压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龙南县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以龙环批字[2019]31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竣工调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8.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2.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 吨分捡破碎塑料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

保护设施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房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沉渣定期清掏，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破碎工序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加入一定量的水辅助破碎，降低粉尘。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80~90dB(A) 左右，通过消声、吸声、隔声及减振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杂质、沉渣及生活垃圾。分拣杂质（主要石块、泥块）产生量 285t/a 收集后交园区环卫统一清运；三级沉淀池沉渣（主要石块、泥块）95.2t/a 收集后交园区环卫统一清运；生活垃圾 0.48t/a 收集后交园区环卫统一清运。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项目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88.6%，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0.399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55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氨排放浓度最大值 0.53 mg/m³，无组织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 0.012mg/m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建标准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在厂界北：57.8 LeqdB(A)、夜间最大值在厂界北面：48.3Leq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建设单位贯彻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龙环批字[2019]31号）的相关要求，各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关环保标准、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前提下，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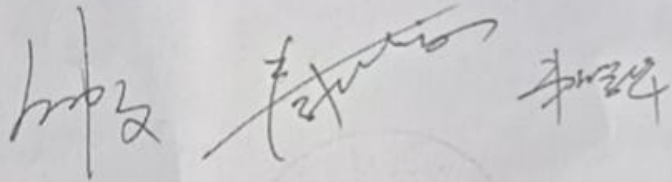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 2、加强现场管理，确保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专家组签名：



龙南县宏俊塑料加工有限公司



